

師資培育評鑑自訂評鑑學校 自我評鑑機制的規劃

■ 文／黃淑苓·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暨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教授

「師資培育自訂評鑑」評鑑模式終於起跑，符合「自訂評鑑」的師資培育大學要開始面對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機制」規劃的挑戰。高教評鑑中心依據「107及108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」（2018/01），自2018年9月開始接受師資培育大學提送「師資培育類科自我評鑑計畫」，申請評鑑機制認定。作者實際參與任職大學的師資培育評鑑規劃，又曾經完成一所大學的新一週期「大專校院自辦品保」規劃，有一些心得可以分享，期望有助師資培育大學順利規劃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機制」和計畫書。

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」是大學教學「品質保證／自我評鑑」的一環

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」是大學教學品質保證的一環，是大學對校內各類教學「自我評鑑」的一環。雖然教育部因為重視師資培育而將之列為「專案評鑑」，但是其評鑑內容實與「大學評鑑辦法」（2013）所列的院系所及學程評鑑、學門評鑑相近，評鑑重點都包括課程教學、教師專業、學生學習、資源與行政服務、辦學成效。所以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機制」無疑是大學校院「自我評鑑機制」的一部分，可以視為「院系所

及學程自我評鑑機制」的一種特例。建議師資培育大學參照「107及108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」調整大學既有的「院系所及學程自我評鑑機制」，以規劃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機制」。認真比較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機制認定」和「大專校院自辦品保認定」（大專校院自辦品保認定實施計畫，2019）規範的主要差異在於評鑑項目、評鑑委員和觀察員兩項，其餘都相近。

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機制」規劃應兼顧校本「品質保證／自我評鑑」理念和教育部「師資培育評鑑」規範

師資培育大學應發揮「自主」、「自治」、「自我品質保證」的大學自治精神，並依據教育部新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規範，規劃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機制」。106年起實施新一週期「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」，明訂新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，評鑑精神為「協助各校從學校定位、系所結構及辦學條件中，持續精進師資培育機構之辦學專業、績效、特色、創新」。師資培育大學宜掌握新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規範要旨，結合學校已建立的「品質保證」理念與機制，轉化為具有「校本特色」的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機制」。建議「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」說

明校本「品質保證／自我評鑑」理念和轉化為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機制」的關鍵，避免過度抄錄「106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」、「107及108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」等公版計畫。

校訂評鑑法規是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機制」的核心骨幹

法規是奠定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機制」的核心骨幹，法規健全，則機制近乎完成。師資培育大學送審的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書」，其中包含法規。計畫書和法規都能作為未來評鑑實施依據，可是「自我評鑑」認定審查特別強調部分機制重點必須明確訂定於法規。因為經過校內充分討論而通過的法規，可以確立「自我評鑑機制」法制化，使之制度化、常態化、持續化，不易因人事更迭而輕易變動。而「計畫書」有實施期限，屬單一週期的規劃，難以確保制度穩定和永續。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」相關法規的訂定，建議考量以下各點：

(1)應包含評鑑機制的主要重點

評鑑組織、評鑑項目、評鑑流程、評鑑支持系統、評鑑結果與應用等重點項目都應該明確規定於法規。

(2)法規體系應簡明完備

- 1.大學既有的「自我評鑑」相關法規如果能夠適用於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」，建議不另訂新法，以免疊床架屋，造成實行困擾。
- 2.如果可以在大學既有的「自我評鑑」相關法規中增訂條文或子法以因應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」，比重新另訂新法，更有利大學整體治理。
- 3.上階法規如果需要更細節規範，宜明訂另訂子法；下階子法的法源依據應該正確且完整，對應上階法規正確法條，上下對應，避免錯漏。
- 4.同一法規的法條先後順序宜審慎安排，例如

有關指導委員會的相關條文置於相鄰條項，程序相關條文應該置於結果相關條文之前。

- 5.建議增訂「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」條文，可以避免重複訂定過多條文，並能即時援引適當法規解決意外情況。

(3)規範對象為師資培育大學

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」不是「師資培育中心評鑑」，「師資培育」是師資培育大學的責任，不是只有「師資培育中心」或「師資培育學系」責任。師資培育大學所定的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」相關法規是規範師資培育大學依法實施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」，包括相關行政處室、評鑑組織、師資培育單位及法規授權的評鑑組織等，不是只有師資培育單位。更不宜列入教育部或是高教評鑑中心的權責。

「評鑑組織」攸關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」的成敗與品質

如同大學的其他教學品質保證機制，「評鑑組織」的組成與權責攸關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機制」成敗與品質。「評鑑組織」至少包含四者：指導委員會、執行委員會（推動委員會等其他類似功能的組織）、工作小組和評鑑委員會。只要組成和職責恰當，除了「指導委員會」之外，其餘三者各校或有不同名稱，皆無不妥。四種評鑑組織分別說明如下：

(1)指導委員會

其職責是指導（評鑑機制的規劃與運作等）和審議（評鑑委員名單、評鑑計畫、評鑑結果、申復、改善計畫與改善結果等），相當於過去「高教評鑑中心」的角色（註1）。大多數委員應為外部專家，以利集思廣益，幫助大學有效、恰當、可行地規劃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」，以利獲得正確有用的結果。可以與「院系所及學程自我

評鑑」同一個委員會。

(2)執行委員會（或推動委員會等）

校內實際推動或執行大學對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」的相關事項，一方面上承「指導委員會」決策而付之實行，一方面下接師資培育類科單位的評鑑相關報告與需求。成員應為具有行政決策或行政監督權責的校內相關處室及學院主管，以利有效執行決策或即時回應需求。可以與「院系所及學程自我評鑑」同一個委員會。

(3)評鑑工作小組

負責依據評鑑項目收集多元評鑑資料、進行內部自評、彙整評鑑報告。成員應包括師資培育類科相關單位的主管、教師與行政人員。不同師資培育類科建議分別建立小組。

(4)評鑑委員會（或只有委員而無委員會）

執行外部評鑑，負責檢閱評鑑報告書和實地訪評。依據「106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」，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」應有5位評鑑委員和2位觀察員，全數應為外部專家。其權責相當於過去由「高教評鑑中心」選派的評鑑委員。

其中「指導委員會」和「評鑑委員會」的外部專家遴聘流程必須嚴謹，應該經過多重流程把關。「評鑑工作小組」或師資培育類科單位只宜有建議權，不宜有遴聘決策參與權。如果「評鑑工作小組」或師資培育類科單位人員對於這兩類外部專家有高度遴聘決策權限，可能傷及評鑑的嚴謹、客觀。各項評鑑組織的組成、成員資格與遴聘流程、任期與職責是評鑑機制的重點，應明訂於法規。

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」程序決定評鑑實施與結果的有用性、恰當性和正確性

任何評鑑都是費心費力，影響諸多。但是為達

成評鑑目的，必須系統化且嚴謹規劃評鑑程序，並切實據以實施，以求得有用性、恰當性和正確性的結果，發揮評鑑效益（Joint Committee on Standards for Educational Evaluation, 2019）。熟悉大學治理與大學評鑑的黃碧端（2012）所指出：「除非『程序』上做到有效的設計，否則『大學自我評鑑』只會淪為口號…程序上設計出能明確考核的步驟，並嚴謹執行，得到的就會是一個清楚的結果。」。

「自我評鑑」大致可以畫分為四個階段：

(1)規劃階段

包括修訂法規、組織指導委員會和推行委員會、撰寫與送審評鑑計畫書。

(2)準備階段

包括建立支持系統（人員培訓、評鑑資源及任務的規劃與分配等）、組成工作小組並開始運作、遴聘評鑑委員和觀察員等。

(3)實施階段

- 1.內部評鑑及內部評鑑自我改善
- 2.外部評鑑（必須明訂主要流程包括簡報、檢視資料和設施、訪談人員等）。
- 3.申復（必須明訂條件、申請期限、申請次數、審議單位等）
- 4.評鑑結果審定（必須明訂結果分項認定，並訂定認定通過標準）
- 5.評鑑結果申請認定通過

(4)評鑑結果應用與公布

必須在法規中明訂結果應用於改善辦學品質，並充分公布評鑑結果以利相關人士取得相關資訊。而且必須分別規定不同評鑑結果的後續應用方式與程序。

- 1.結果應用
 - ①通過者的後續精進
 - ②有條件通過者的後續改善與追蹤評鑑



▲評鑑組織的組成與權責攸關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」的成敗與品質。(高教評鑑中心／攝)

③未通過者的後續改善與再評鑑

2.結果公布

規定必須於法規中明訂結果公布的内容(評鑑報告書、評鑑結果報告書、評鑑改善規劃等)及公布方式(網頁等),以利於法規中明訂結果公布的内容(評鑑報告書、評鑑結果報告書、評鑑改善規劃等)及公布方式(網頁等),以便利益相關者(stakeholders)查閱。

各校未必需要明確切割階段,也可採取不同分段方式,但是上述相關主要程序應明訂於法規。不過,部分流程的實施細節,例如外部評鑑的實施細節如實地訪評時程、表單、報告格式等,建議規劃於計畫書即可。

建立品質保證和自我改善機制

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」是大學「品質保證」的一環,「品質保證」是一個持續自我檢視和自我精進的歷程。每一週期的外部評鑑是期望透過外部專家的協助,促進「品質保證」程序與結果的正確和有用。每一週期的自我評鑑既是階段性目標、策略與成效的檢核,也是長期目標與成效檢核的一環。每一週期品質保證奠基於前一週期的檢視與改進,同時也引導未來週期的發展。因此,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機制」應該明確建立品質保證和自我改善機制,並且在計畫書中提供具體證據。

結語

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」雖然剛啟動,但是很多師資培育大學已經具有「自我品質保證」經驗與機制,師資培育大學只要掌握「自我品質保證/自我評鑑」和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原則(107及108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),應該可以順利規劃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機制」。作者野人獻曝,上述建議酌供各校規劃參考。🍵

◎備註

1.此乃借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張新仁校長的類比。

◎參考文獻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(2017)。**106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。**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(2018)。**107及108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。**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(2019年1月)。**大專校院自辦品保認定實施計畫。**取自<http://www.heeact.edu.tw/media/12036/大專校院自辦品保認定實施計畫.pdf>

黃碧端(2012)。大學自我評鑑的程序正義。**評鑑雙月刊**, 39, 11-13。

Joint Committee on Standards for Educational Evaluation(2019). *The program evaluation standards Statements*.

Retrieved from <http://www.jcsee.org/program-evaluation-standards-statements>